



项目编号：N5105012023000588

泸州市龙透关沱江大桥等三个项目预算评审（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泸州市财政投资绩效管理中心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共同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确定邀请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19
第四章 体现满足磋商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磋商项目实质性要求	20
第五章 协商内容、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主要格式要求	22
第七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8
第八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39
第九章 项目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41
第十章 磋商采购及评定程序、评定方法、评定标准	46
第十一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56
第十二章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61
第十三章 现场报价表	6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泸州市财政投资绩效管理中心的委托，拟对泸州市龙透关沱江大桥等三个项目预算评审（二次）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N5105012023000588。

二、项目名称：泸州市龙透关沱江大桥等三个项目预算评审（二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磋商采购内容：

包号	服务内容	采购数量	备注
1	对泸州市龙透关沱江大桥等三个项目提供预算评审服务。	1家	详细的服务、商务要求见文件第九章

五、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第八章内容。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自 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16日上午09:00-12:00，下午 12:00-23:59:59（北京时间）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公开获取，请注册成为用户，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八、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2024年1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泸州市龙马潭区西南商贸城17区3楼C3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交易大厅。

十、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泸州市财政投资绩效管理中心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江阳西路47号

联系人：孙女士

电 话：0830-2294201

2. 采购代理机构：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西南商贸城17区3楼C3

联系人：梁女士

电 话：0830-26685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泸州市龙透关沱江大桥等三个项目预算评审（二次）。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184.5 万元</u> （大写： <u>壹佰捌拾肆万伍仟元整</u> ）； 注：本项目预算为固定基础费用（5 万元）+审减费用（按审减金额和中标比例按实结算），最高不超过 184.5 万元。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为： <u>审减金额的 1.2%</u> ； 零报价无效，报价以%为单位，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超过最高限价或未按限价要求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如有供应商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本项目明显低于的标准为低于采购预算的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其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有权）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



	<p>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p>	<p>形的,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预留部分采购包除外。</p> <p>6.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 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7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将在四川政</p>



		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8	联合体参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9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0.00 元。 本项目不收取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金额：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 收款账号：采购人指定财政专户。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11	响应文件份数	1. 资格性响应文件（纸质）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纸质）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3. 报价响应文件（1 份）；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2	响应文件的印制、 签署、密封及标注	详见本章 12、13 条的内容。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14	答疑会、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现场考察。
15	竞争性磋商文 件、开标、评标 咨询	联 系 人：梁女士 电 话：0830-2668521
16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成交通知书 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介绍信原件到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 系 人：梁女士 电 话：0830-2668521 地 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西南商贸城十七区 3 楼 C3。



18	供应商询问、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进行回复处理，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均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回复处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泸州市财政局采购科。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一环路龙透关路段 241 号。联系电话：0830-3101562。</p>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费用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计算，代理服务费为 21760.00 元（大写：贰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账户名：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账 号：125252447887。</p>
21	费用凭证	<p>需要开具代理费发票的，须提供转款回单和介绍信并加盖公章，在泸州市西南商贸城 17 区 3 楼 C3 财务室办理。</p>
22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23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24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有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请供应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p>
25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实质性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26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p>1. 采购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采购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与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竞争。</p> <p>2. 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27	其他说明 (如涉及)	<p>1. 在报价、商务、服务、技术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老少边穷不发达地区企业的产品或服务。</p> <p>2. 凡涉及如CCC、进网许可、生产许可、销售许可证等国家针对产品的强制认证或许可，在交货现场查验相关材料（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p> <p>3. 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招投标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招投标文件的有效性。</p> <p>注：采购文件中有另行规定的应从其规定。</p>

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 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的采购人是泸州市财政投资绩效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已报名参加磋商采购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向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磋商采购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磋商采购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需回避的供应商为：**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四川建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2**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采购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6.2 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形，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则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任何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4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8.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9. 响应文件须知

9.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参加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实质性要求）

9.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七章第一条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七章第二、三条规定的特定条件。

9.4.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9.4.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9.4.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9.5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

10.1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详见第八章内容。

10.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0.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8）；

10.2.2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格式10）；

10.2.3 技术及服务要求应答表（格式11）；

10.2.4 商务应答表（格式12）；

10.2.5 项目实施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3）；

10.2.6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14）；

10.2.7 对应综合评分表具体要求提供能够提供的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

10.2.8 其他有利于采购人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磋商项目本身所包含的磋商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响应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10.3 报价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格式9）。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0.3.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0.3.2 供应商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尽量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因响应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12. 响应文件的印制及签署



12.1 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响应文件 1 份；响应文件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注明响应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详见第六章格式 1 和格式 2），响应文件不齐全者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2 若正本与副本内容出现差异时，则以正本为准；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当清楚工整，不得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等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情形。任何修改、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2.4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使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有效。

12.5 响应文件应统一使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目编码以方便评审专家查阅。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3.1 磋商供应商应将其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报价前不得启封。

13.2 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包件号（如有分包）及“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字样（详见第六章格式 1 和格式 2）。

13.3 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2024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3.4 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14.2 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分包号应当与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



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4.3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该按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或“撤销”字样。

15.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

15.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含 90 天）。

17.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7.4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五）评定程序、评定方法及评定标准

详见第十章内容。

（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

18. 签订合同

18.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8.4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并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8.5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任何形式的分包及转让。

2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



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2. 履行合同

22.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验收

2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

23.2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4.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2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质疑和投诉

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书面质疑书及质疑事项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同时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
- (4) 上述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其他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十章中“1. 总则、2. 评审方法、3. 评审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确定邀请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征集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第四章 体现满足磋商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

磋商项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若磋商结果无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必须满足第七章、第八章规定的所有磋商采购需求，对其有关商务、技术、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为最低要求，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第五章 协商内容、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协商内容

- 1.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
-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1.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1 供应商报价。
- 2.2 采购项目的一般服务和技术要求。
- 2.3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主要格式要求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本章节没有列出对响应文件中其他内容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写拟定，格式不限。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报价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3：响应函

响 应 函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
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的的所有要求，向采购人
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完成项目。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技术服务性
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报价响应文件____份。

四、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
关附件。

五、响应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
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_____ 为我方的代理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 我公司(单位) 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1) 上述证明文件在磋商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时才能生效。

2) 磋商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磋商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格式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骗取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将纳入不诚信名单，两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7：诚信情况承诺函

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规定，我公司_____（请填写：有或无；如填写有，请详细列明具体情况）失信行为。我公司近三年以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_____（请填写：有或无；如填写有，请详细列明具体情况）不良行为记录及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运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9：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时间	备注
1		审减金额的_____%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是/否）：				

- 注：**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该项目总价。
 2. 完全同意以固定基础费用（5 万元）+审减费用（按审减金额和成交比例按实结算），最高不超过预算金额的结算模式。
 3. 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1：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不限，内容自拟）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详细明确的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2：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1			响应/偏离
2			
3			
4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具体服务及技术要求内容列入此表并逐一应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3. 具体详细服务方案及对应打分表内容请供应商自拟，不在本表内提供。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3：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1			响应/偏离
2			
3			
4			
5			
6			
7			

-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商务内容列入此表并逐一应答。
2. 按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4：项目实施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实施主要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总负责人								
技术总负责人								
团队人员								

.....

注：人员需按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5：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格子不够 自行添加)			

注：供应商若有业绩，则需提供以上业绩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若无业绩，上表则需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2.1 供应商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2.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3 截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4 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专业性资质要求

2.1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限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提供）

注：①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八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响应函原件（格式3）。

2、承诺函原件（格式4）。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4、供应商须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6、提供依法缴税及依法为职工缴交社保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7、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7）。

8、提供供应商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9、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6）。

10、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1、提供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5）原件 and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注：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



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缺少以上任何一项文件或未通过审查者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章要求提供的证件都应在有效期内，所有原件、复印件都须投标单位盖章。

4.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七章的规定要求对应。



第九章 项目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简介

工作内容 1：泸州市龙透关沱江大桥，南起于江阳区龙透关，跨沱江后，北接龙马潭区香林路，全长约 433m，主线桥梁为双向 6 车道，标准路幅宽度 32m，主桥采用高低拱梁组合体系，引桥为双向 4 车道，标准路幅宽度 17m。含路面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综合管网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电力工程、海绵城市等。预计建安费约 31660.65 万元。

工作内容 2：泸州市 2023 年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春景路与绿景路周边缓堵保畅工程），为泸州市龙透关沱江大桥的南连接线工程，工程起点为江阳区丹霞路与丹青路交叉口，采用隧道形式下穿江阳半岛、向北延伸，终点接龙透关大桥，隧道建筑限界净宽 9.5m，单洞两车道，道路全长约 1290m，为城市主干道。项目包含左、右线双向两车道主线隧道，左线隧道长 1153m，右线隧道长 1151m；A、B 匝道隧道及接线道路一处，A 匝道隧道长 333.5m，B 匝道隧道长 594m，均为单洞两车道，接线道路以高架桥形式接现状春景下路，桥梁全长 520m；酒城大道双向四车道上跨桥一座，桥梁全长约 620m。全线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综合管网工程、海绵城市、照明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电力工程等。预计建安费约 91777.09 万元。

工作内容 3：泸州市红星街道及大山坪街道老旧小区项目（香林路节点缓堵保畅工程），项目起于沱江滨江路，采用桥梁上跨现状杜家街、香林路，在天立小学北侧落地，终点至南光路，线路全长 805.007m，含杜家街节点、南光路节点两处，高架桥一座，平行匝道桥一对，车行地通道一座，人行通道两处。含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综合管网工程、照明工程、绿化景观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电力工程等。预计建安费约 26149.82 万元。

二、项目具体服务及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工作职责范围

（1）预算评审主要职责包括：

①负责组织实施采购人委托的投资项目的预算审查，按时出具依法合规、公正客观、真实完整的评审报告；

②反映政府性投资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性投资项目监督的政



策建议：

③负责评审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在全面完成受托工作后，及时整理项目工作底稿、取证记录、会议纪要、往来联系函等资料，根据资料存档要求配合使用单位做好归档工作，确保评审资料的收集完整、整理规范、归档及时。

④承办采购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2) 供应商应独立公正开展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有关行业规范要求。供应商应对其完成受托工作成果（包括出具报告、咨询函等）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二) 工作具体流程及相关要求

(1) 工作流程

①供应商在接收评审任务，当场检查资料齐备情况，确认无误后领取资料，开展评审工作。

②供应商完成评审业务提交相应报告，同时收集整理需移交采购人的相关档案资料，将档案（包括电子文档）进行归档并移交采购人指定人员存档。

(2) 时间要求

在资料齐备的情况下，以采购人委派时间为起始计算时间，以提交初评结果时间为止，60日历天以内。若因工作需要，供应商需提前完成评审工作，提前提交初评报告的，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合法合规、公正客观、真实完整的初评成果。

(3) 特殊事项。在评审过程中，若供应商发现以下事项，需立即向采购人报告。

①工程现场与勘察设计出现严重不符，需大量调整变更；

②施工工序、材料及工程内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或造成大量资金浪费。

(4) 供应商若在工作中遇到审核资料不完整需补充资料等影响时间进度的情况时，应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暂停计时。

(三) 工作质量评价及奖惩

(1) 供应商在接受评审业务委托后，若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的，必须事先书面说明理由及延期时间，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在计算本项目评审收费时，每延后



一个工作日扣除该项目评审费用的 10%。

(2) 若供应商出具的审核报告在复核时存在误差的,将在该次评审业务收费中相应扣除:误差率超±5%的扣减 20%;误差率超±8%的扣减 50%;误差率超±10%的扣减全部业务费。在复核过程中因建设单位调整预算范围、调整设计方案、施工工艺、材料信息价波动等非供应商主观因素造成的金额调整,不计入复核误差率。

$$\text{复核误差率} = |(\text{最终审减金额} - \text{初审审减金额})| \div \text{初审审定金额}$$

(3) 供应商出具的评审报告在采购人审定前,不得擅自提供给其他单位。对提供虚假报告或自行对外提供报告且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后果的将依法追究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行业自律及评审工作纪律,不得以任何名义索贿、受贿、接受馈赠。若因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及违反回避制度造成评审工作结果严重失实的,将依法追究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的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四)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的工作过程必须满足采购人所属部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应依靠自身专业知识和丰富的业务经验,为采购人提供合同所述咨询服务,及时、高效的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各项工作,并保证其所出具的预算评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

(2) 承担本合同预算评审的专业人员应遵守行业规范和行为规范,勤勉、尽责、审慎、高效和按程序开展咨询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持经采购人认可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稳定性,更换项目经理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调整其他人员须与采购人协商,并确保任何人员的更换和调整不会对服务工作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3) 供应商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全心全意为采购人服务,维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得参与和采购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业务活动。供应商不得私下与有利益关系的第三方接触,进行任何有危害采购人利益的合作和经济活动,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供应商还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供应商不得滥用采购人授予的权利,应在咨询服务过程中谨慎、合规、合理的协调与第三人的关系,这些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



位和地方政府。

(5) 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有关咨询业务的合理要求，供应商须积极配合，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任务不能及时完成，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关责任。

(6) 供应商在每次接受咨询工作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咨询意见（并附可编辑的电子文档），经签字盖章后提交给采购人，紧急情况下可先行提交电子文档。

(7) 供应商要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做到对外保密，不得外借、外传。合同终止后，供应商的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8) 人员要求：本项目三个工作内容均需各配备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供应商需附承诺函和各项工作内容拟派人员名单，承诺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全程由拟派人员负责评审工作并分别出具评审意见（承诺函及拟派人员名单格式自拟）（拟派人员可作为综合评分加分人员纳入加分考核）。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评审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交付/完工。若因工作需要，供应商需提前完成评审工作，提前提交初评报告的，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合法合规、公正客观、真实完整的初评成果。

2. 服务地点：泸州市财政投资绩效管理中心。

3. 付款方式：以中心复审审定金额最终确定支付金额。采购人按工作质量评价及奖惩要求对评审服务费进行计算并核对无误且评审项目资料归档齐备后，待复审出具正式报告后支付评审服务费 50%，施工招标完成后支付剩余 50%，且支付总服务费不超过该包的预算金额。

4. 供应商须承诺①成交后，在泸州市市区内设置办公地点，且承诺项目成交后在泸州办公至项目结束；②成交后履约过程中若采购人有问题需要协调解决的，需在 2 小时内到达处理。如后期履约过程中发现未在泸州办公或未按承诺时间响应到场处理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成交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拟派人员到场率 $\geq 90\%$ ，否则采购人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承诺函格式自拟】

6. 质量要求：

①无错项、漏项，招标控制价编制准确，选用的定额和相关配套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并适用于本项目。

②因招标控制价编制错漏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③供应商拟定的项目成员未经采购人书面认可的，不得擅自更换。

7. 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自愿放弃成交资格，顺延第二名。如第二名5个工作日内未签订合同，继续顺延。【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因本项目时间紧急，成交供应商需承诺配合采购人时间安排，在预算编制结果定稿前提前介入项目评审工作，必须保证在60日历天内出具评审成果文件，若需出具成果文件时间提前的，供应商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时间。【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成交供应商需按泸市财评办〔2021〕3号文要求，服从采购人复审工作安排，配合采购人完成复审工作。如不按要求执行或不配合采购人复审工作，每发生一次扣除应得评审费用的10%，扣完为止。【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验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第十章 磋商采购及评定程序、评定方法、评定标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合规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具体按第三章要求具体执行）。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履约能力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履约能力得分均相同的，按提供业绩单个项目投资额高低排序。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



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2%	12分	<p>供应商以响应本次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比例)最低的为基准价，基准价的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2。</p> <p>注：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价格不享受扣除政策。②报价规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高限价要求执行。</p>	计算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技术及服务方案 20%	2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技术及服务方案包括: (1)项目概况及特点分析; (2)评审工作时间安排计划及时间保障措施; (3)预算评审服务人员的安排和计划; (4)预算评审服务方法、依据; (5)预算评审工作步骤及流程; (6)预算评审工作重难点及应对措施; (7)对项目施工措施的合理性审查方法和措施; (8)对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价格确定办法; (9)评审工作质量控制措施; (10)评审廉洁风险防控措施。以上10项内容完善、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2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最多扣20分,每一项内容中有一处错误的扣1分,同一项内容中最多扣2分。合计累加最多扣20分。</p> <p>注:错误指服务方案中相关措施和方法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一致;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流程标准与本项目要求及实际情况不一致;明显套用其他项目信息或方案内容;内容缺少关键节点描述、内容前后矛盾、重复;提供错误或已废止的法律依据、行业标准;存在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措施情形等情形。</p>	
3	履约能力 34%	34分	<p>1.基本业绩要求: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市政工程且含隧道工程或跨江(或跨河或跨海)桥梁工程的预算编制或预算评审业绩的得8分,没有不得分。</p> <p>2.供应商在满足基本业绩要求的前提下,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多提供1个跨江(或跨河或跨海)桥梁工程或含跨江(或跨河或跨海)桥梁工程工程预算编制或预算评审业绩的加4分,最多加12分。</p> <p>3.供应商在满足基本业绩要求的前提下,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多提供1个隧道工程预算编制或预算评审业绩的加4分,最多加12分。</p> <p>注:①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若合同不能证明的还需提供其他能佐证业绩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否则不得分。②基本业绩与加分业绩不重复计分。③桥梁工程指主桥跨径≥100m的新建跨江(或跨河或跨海)工程,不包括桥梁维修维护、桥梁附属设施、人行过街天桥等。④隧道工程是指双向4车道及以上、隧道长度≥100m的隧道新建工程。</p> <p>4.供应商具有造价咨询服务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每有一个得0.5分,最多得2分。</p>	



4	人员配置 34%	34分	<p>1. 项目总负责人（8分）</p> <p>（1）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或安装专业）得4分，在此基础上，同时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专业）或公路工程造价（甲级）的加2分，本项满分得6分。</p> <p>（2）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工程造价专业）的得1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工程造价专业）的得2分。</p> <p>2. 技术总负责人（8分）</p> <p>（1）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得2分，在此基础上，同时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专业）或公路工程造价（甲级）的加2分，本项满分得4分。</p> <p>（2）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工程造价专业）的得1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工程造价专业）的得2分；本项满分得2分。</p> <p>（3）具有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加1分；具有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加2分；本项满分得2分。</p> <p>3、项目团队（18分）</p> <p>（1）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2名）：配备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资格人员2名得2分（少于2名不得分）；</p> <p>（2）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2名）：配备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资格人员2名得2分（少于2名不得分）；</p> <p>（3）交通专业造价工程师（2名）：配备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专业）或公路工程造价（甲级）2名得2分（少于2名不得分）。</p> <p>（4）在满足前3条（1）、（2）、（3）项满分的基础上，拟派项目团队中每增加1名取得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加2分，最多加12分。</p> <p>备注：</p> <p>1. 以上所有人员需提供对应要求的造价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印证材料，否则不得分。</p> <p>2. 以上所有人员不重复计分。</p>	
---	-------------	-----	--	--



		<p>3. ①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若合同协议无法证明其在该项目参与情况的还需要另附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②同一业绩可同时作为供应商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p>	
--	--	--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



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委托人（全称）：泸州市财政投资绩效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按泸州市财政投资绩效管理中心发出的工程项目和评审事项进行评审。着重审查工程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后，在 30 日历天内出具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造价咨询成果。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本项目预算为固定基础费用（5 万元）+审减费用（按审减金额和成交费率按实结算，最高不超过 184.5 万元），按项目审减金额乘以审减费率计取，审减费率为_____。

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四川省泸州市。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和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甲方拥有指导乙方开展评审工作，对乙方评审结果审定并给予确认与否的权利。

2、甲方有权对乙方评审程序和工作过程开展检查。

3、乙方如有违反政策规定、不遵循工作程序、丧失职业操守的行为，甲方有权



追究乙方责任，并拥有停止合作、暂停支付评审经费、追偿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向乙方行业主管部门举报的权利。

4、甲方应积极创造条件，以满足乙方开展评审工作的需要。

5、甲方可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组织召开有乙方参加的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如有）的见面会。

6、甲方应根据评审工作完成情况，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乙方支付评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甲方及时、完整地移送评审资料，具有要求甲方为评审工作开展提供必备条件的权利。

2、根据合同约定取得评审工作报酬的权利。

3、依据甲方提供的评审资料，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出具评审建议报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必须确保评审结果和相关建议的准确、真实、合法，如因乙方提供的结果违背准确、真实、合法原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不因甲方有审定权利而减免乙方应承担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5、在评审过程中对下列事项应重点予关注，并在评审结束前以书面形式送达甲方：

（1）项目招投标和工程变更方面是否按规定履行了所有必需的程序。

（2）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3）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签订各项合同，合同的签订有无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4）工程变更单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与实际情况差别过大、严重失实的问题，重大设计变更是否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施工图的签证资料与现场完成情况是否一致。

（6）其他问题。

6、保守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因乙方泄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八、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取消乙方评审资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全额赔偿。

1、串通相关单位，在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

2、违反执业操守，擅自泄露工作所涉项目或相关单位的商业秘密，或利用受托机会谋取私利等；

3、乙方未遵守甲方关于评审人员回避、保密等方面的纪律要求，如发生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将追究其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

4、乙方在项目评审过程中，评审人员不固定，临时拼凑人员评审项目。

5、乙方应与甲方、项目业主方（含施工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根据相关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遵循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上述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2)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上述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上述相关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上述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为上述相关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不以谋取利益，向上述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 乙方存在其他违纪违规或违反评审工作管理规定、违反职业操守等不良行为，甲方有权责令整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考核标准

乙方工作的考核办法按照甲方相关制度“泸市财评办〔2021〕3号文”规定执行，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按发现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向乙方行业主管部门反映；采取列入黑名单、违反执业准则的向有关主管机关移送处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民事责任等措施，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在接受评审业务委托后，若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的，必须事先书面说明理由及延期时间，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在计算本项目评审收费时，每延后一个工作日



扣除该项目评审费用的 10%。

若供应商出具的审核报告在复核时存在误差的，将在该次评审业务收费中相应扣除：误差率超±5%的扣减 20%；误差率超±8%的扣减 50%；误差率超±10%的扣减全部业务费。在复核过程中因建设单位调整预算范围、调整设计方案、施工工艺、材料信息价波动等非供应商主观因素造成的金额调整，不计入复核误差率。

$$\text{复核误差率} = | (\text{最终审减金额} - \text{初审审减金额}) | \div \text{初审审定金额}$$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或者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三份，咨询人执二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咨询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_____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第十二章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第十三章 现场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时间	备注
1		审减金额的_____%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是/否）：				

- 注：**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该项目总价。
 2. 完全同意以固定基础费用（5万元）+审减费用（按审减金额和成交比例按实结算，最高不超过该包预算金额）的结算模式。
 3. 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或报价为零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 现场报价表内填写的最终报价将作为本次采购唯一的最终报价依据。
 5. 本表由供应商自行打印，加盖公章，带到磋商现场，报价时当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